附件

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14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9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1.主进风巷架空乘人装置机尾联络巷右帮1根锚索外露长度260mm；2202联络巷与-850m大巷交岔点处1根锚索外露长度400mm;22采区变电所3根锚索外露长度分别为260mm、260mm、290mm，不符合《22采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》中“锚索露出锁具长度为100-250mm”的规定；  2.1#充填工作面液压支架后部待充填区局部顶板破碎、存在网兜，未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合木料进行临时支护，不符合《1#充填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对充填区顶板破碎区域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合木料进行临时支护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2 | 2022年9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1. 1123充填工作面（备用）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，未安装监测系统对液压支架工作阻力进行实时在线监测，不符合《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3 | 2022年9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1.矿井对束管监测系统维护维修不到位，不能保证正常运转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  2.查看“电子封条”智能监管系统发现，矿井副井口视频信号自2022年8月25日至9月4日中断，不能及时上传入井人员信息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,000.00） |
| 4 | 2022年9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1.矿井防灭火设计中设计在采煤工作面喷洒阻化剂防灭火，但未在1123充填工作面（备用）配备喷洒阻化剂的设备设施，无法落实对采空区始采线、上下煤柱线等喷洒阻化剂的防灭火措施，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；  2.1123充填工作面（备用）回风顺槽、进风顺槽评价具有弱或者中等冲击地压危险，未对危险区域内部分锚杆的紧固螺栓采取固定措施，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四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；  3.1#充填工作面已推采5.6m，未按照《1#充填工作面底煤卸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》规定对两顺槽中底煤厚度超过2m的区域进行爆破卸压，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,000.00） |
| 5 | 2022年9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1.矿井开采的3煤层有煤尘爆炸危险，1123充填工作面（备用）回风顺槽、进风顺槽内沿巷散碎浮煤多，未及时清除，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￥10,000.00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